

上证报中国证券网讯(记者孔子元)海兴电力公告，公司于2019年7月24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周良璋先生、李小青女士的通知，双方经友好协商，已办理离婚手续，解除婚姻关系。周良璋先生、李小青女士共同控制关系解除，并就离婚财产分割事宜做出相关安排：本次变动后，周良璋先生持有海兴控股股份比例为35.30%，李小青女士持有海兴控股股份比例为27.30%，周君鹤先生持有海兴控股股份比例为37.40%，根据海兴控股《公司章程》约定，周君鹤先生将其持有27.40%的股份表决权授予周良璋先生，周良璋先生拥有62.70%的海兴控股表决权，为海兴控股实际控制人，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。

来源: 中国证券网

关注同花顺财经微信公众号(ths518)，获取更多财经资讯